



100190

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1号院31号楼11层A1108室  
北京英创嘉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陈庆超, 桑传标  
(010-62662766)

发文日:

2019年05月13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480040096.2

发文序号: 2019050801224170

案件编号: 1F280040

发明创造名称: 固化装置、用于紫外固化的光化系统和光化方法

复审请求人: 锋翔科技公司

## 复 审 决 定 书

( 第 1 7 8 0 1 8 号 )

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,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01月04日作出的驳回决定, 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。

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\_\_\_\_\_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
经审查,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\_\_\_\_\_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
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 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附: 决定正文\_\_\_\_页(正文自第2页起算)。

合议组组长: 冯涛 主审员: 郭丽娜 参审员: 张立泉

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